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ᠣ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1 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ᠣᠭᠠᠳᠠ ᠰᠣ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程民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段利滨 要喜平

孙 羽 王 焱

王登龙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173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
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最低
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制造业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29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
权强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45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市区部分道
路更名一览表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5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春节期间“迎新春 促消费 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54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

环境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开发

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的通知

59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

策的通知

61 呼和浩特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呼

和浩特市推进“强首府”工程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

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69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行为，建立公平、诚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公共资源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指依法依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以及医药类、环境类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依法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竞价、挂牌出让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据本办法代表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共同监督，对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反馈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公共资源交易配套管理制度；研究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协调组织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咨询工作；

(二) 依法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进行招标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和转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诉，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指导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活动，对交易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和督查，指导和管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公共资源交易标前审批和标后履约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牵头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和服务平台，整合共享市场信息、交易信息、主体信用信息、监管信息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

(五) 牵头建设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立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建立完善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考核评价；负责监督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的失信行为，记录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对违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公示，推进交易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六) 负责评标评审专家的动态管理和综合考核，协助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行业的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培训和考评，对市级交易平台评标评审专家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本市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和服务平台。主要提供以下服务职能：

(一) 根据相关场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标准，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进场登记、信息发布、交易实施、结果公示等交易服务工作。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提供电子化便捷服务，打造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全防控的网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秩序管理，执行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现场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对交易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三) 按照相关规定对评标评审专家出勤情况和评标评审活动过程进行记录，对评标评审专家进行现场管理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反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四) 收集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对交易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

(五) 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和草原、农牧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制定并执行本行业公共资源有关交易规则、服务流程和标准，协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履行对本行业进场项目的交易监督、履约监管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组织监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纳入平台交易;

(三) 根据项目需要监督交易过程, 协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派员到现场或通过电子监管平台系统进行现场监督;

(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信息、变更信息、信用奖惩、以及有关违法违规处罚等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依法监督本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信息公开, 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 对本行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五) 指导本行业职责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实施, 根据工作需要发起或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协助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建立、保障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联动监管体制机制。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承担集中采购机构的相关职能。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九条 本级交易目录的范围和限额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其编制和修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拟定,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下列公共资源交易应当纳入交易目录:

- (一)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 (二)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出让交易项目;
- (四) 国有产权、股权转让、资产租赁, 集体产权、受保护类的资产交易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国家、自治区规定应当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其他项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十一条 凡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因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交易的, 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未列入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程序及规则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 交易受理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一般包括: 交易委托、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发布、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成交确认书发放、合同签订、交易资料立卷归档等。

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程序和规则, 按照交易类别和内容,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

政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未经依法审批、核准的；
- （二）权属有争议的；
- （三）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四）提交虚假资料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 （六）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专家抽取应当在依法建立的评标评审专家库里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要采用其他方式产生专家评委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与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协同监管的联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环节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进行统筹管理，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配合，合力推进公共资源信息共享、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及案件查处、联合惩戒等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共同协商、研究解决公共资源监管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综合监管和行业协同监管无缝对接，相互配合，增强监管合力。

联席会议由发起部门负责组织、联络和协调，确定会议主题和会议议程，配合部门应当依据发起部门的邀请和会议的具体内容选派人员参加。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第二十条 市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结果的跟踪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并及时将处理决定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首问负责制受理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交易平台接收的项目投诉进行受理并记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项目所属的行政监督范围应由相关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办给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过程中，需要其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办理的，向协助办理单位发出协助办理函，协助办理部门收到协助办理函后，应当及时审查协查材料，依法予以办理并及时书面反馈协查结果，不得推诿、敷衍，不得以不合理的理

由拒绝。

第二十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完成前，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办理公共资源相关市场主体交易活动后续手续，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市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互共享、动态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过程中的守信和失信名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守信主体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或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方式进行惩戒。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政监督平台等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应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交易信息、信用信息、行政监督等信息全市同步共享、动态更新。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社会评价机制。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信息公开渠道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社会监督，并向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或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按照管理权限，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评标评审专家、系统开发运维机构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70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8号）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切实提高招标科学性，有效遏制围标串标陪标乱象，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要求，以强化建设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为核心，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原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合理运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在通过评审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一个更适合项目特点的优质企业，实现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目标。

第三条 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采购等招标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人员库，库中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项目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组成。招标人因专业力量不足无法组建定标人员库的，可以邀请上级管理部门有关人员参与组建，但招标人应对邀请人员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含组长）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类别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 2 : 1 的比例随机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五条 招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廉政风险内控管理制度，自行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决策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条 招标人认为确有需要可以聘请定标咨询专家，定标咨询专家应由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士组成。定标咨询专家仅针对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具有投票选择权，不参与项目评标评审工作和定标决策工作。

第七条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以定量评审为主，可以考虑定性和定量评审相结合，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选择定性评审方法的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限数量、不排名次，合格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选择定量评审方法的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限定为 3—7 名，具体推荐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通过定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名，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则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定标或者重新招标，但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确定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商誉因素和技术因素等。价格因素包括综合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核心参数报价等；商誉因素包括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履约情况等；技术因素包括企业过往业绩、服务能力、技术方案等。定标因素一般作为定标过程综合考量因素，应针对所有投标人统一进行，可以不做量化分析，但应明确定标因素评价标准或优劣相对标准。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施工类工程招标项目。定标因素可主要考虑企业综合实力、企业信誉以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能力与水平等因素。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拟投入项目的大型特种装备数量、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企业信誉包括企业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管理团队能力与水平包括团队及其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工作能力、职业操守和履约管理水平（包括项目进度、成本、质量控制及职业健康安全与

环境管理情况)等内容。施工招标择优时应关注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评价和信用记录。

(二)与工程密不可分的货物类招标项目,应本着优质合理和物美价廉的原则择优,择优因素可主要考虑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性价比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不得将价格因素作为唯一定标因素。

(三)勘察、设计、项目管理(包括监理)等与工程密不可分的服务类招标项目。应结合项目特点设置主要择优因素,主要考虑方案优劣性、类似业绩和经验、拟投入项目人员经验与能力等,可适度淡化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实力等资信因素。方案设计招标择优应落实城市设计内容,重点考虑设计创新、绿色节能、景观风貌协调、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性、技术可行性等因素。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择优,应重点考虑资质等级、企业信用、同类设计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拟投入项目人员经验与能力等因素。项目管理服务招标择优,应重点考虑团队人员执业资格、过往业绩、类似经验等因素。

设置定标因素时,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履约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履约评价和信用良好的企业优先,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的企业优先。

招标人认为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了解情况的,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可选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函询。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在收到问询函3日内及时答复,招标人根据函询结果出具函询报告,作为定标资料在定标现场宣读并应用。

第十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方法分为票决定标法和投票计分法、集体议事法或招标人自行设定的其他合理定标方法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定标工作规则的要求,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具体定标规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比较,通过票决确定中标人,各成员须书面说明投票理由。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遇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不能一次产生符合条件的中标人,则进行多轮票决,当投标人出现同票影响定标结果时,得票相同者按以下方式选择下一轮投票对象(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载明):(1)评审得分高者;(2)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选择评审得分高者);(3)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直至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其他定标办法

1. 投票计分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N分,其次N-1分,依此类推(N用于定标时一般不超过5,排名第N以后的得0分),总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载明，得分相同且影响确定中标人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也可按照如下方式选择：（1）评审得分高者；（2）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选择评审得分高者）；（3）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3. 其他方法。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自行制定的其他科学合理定标方法。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5 日（含 5 日）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备音频、视频监控设备的场所召开定标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如招标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考察、质询报告应当客观描述情况，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第十二条 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定标环节相关准备，包括对定标规则的解析、定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定标档案的管理等。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宣读《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二）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三）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四）选择向相关部门函询或组织考察的，由招标人现场宣读函询报告或考察、质询报告；招标人结合函询结果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 （六）定标委员会组织定标决策，确定中标人，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七）形成定标报告。

第十三条 招标人在定标会召开后 3 日内，应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公示定标结果。定标记录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工作事关优化首府营商环境、加快首府高质量发展，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招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安排，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问题，全市上下要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介绍“评定分离”的特点、要求和优势，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引导招标人规范行使定标权，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建立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工程招标“评定分离”活动的组织、服务、实施和现场管理。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按要求做好工程招标“评定分离”前期准备和政策解读，配合做好电子交易系统研发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发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协同监管优势，营造公平公正、阳光透明的交易环境。

第十七条 招标人承担“评定分离”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对定标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各级住建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受理和处理投诉事宜。各级住建部门要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建立协调会商机制，畅通交易活动异议、投诉等诉求反馈处理机制，加大联合监管和协同监管力度。采用随机抽查、定向检查的方式，对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和招标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及协同处理工作办法（试行）》，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2〕71 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措施的通知》（内党办发〔2021〕5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低保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切实担负起低保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认真、细致、全面地开展低保对象核查认定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低保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低保工作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业务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旗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规范管理、业务培训和相关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受理、初审及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低保对象确认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全市统一的低保对象确认口径，通过公式换算家庭收入的原则；
- （二）坚持对所有低保对象入户调查，并对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经济状况核查的原则；
- （三）坚持对工作程序进行公开，对确认结果进行公示的原则；
- （四）坚持按户施保、补差救助，加强对非重点保障对象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低保对象要依据户籍、年龄、残疾、疾病、赡（抚、扶）养人情况、家庭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刚性支出等综合因素进行确认。

第六条 低保工作应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按户施保、差额救助、动态管理的原则。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差金额低于120元的按120元给予救助，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差金额低于100元的按100元给予救助。为便于管理，救助金分三类，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的90%（含）以上的列入A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达到保障标准50%（含）以上90%以下的列入B类保障范围，救助金额在保障标准50%以下的列入C类保障范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持有当地户口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本办法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本市户籍的困难家庭。

第八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在我市不同旗县区的，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非农业户口和农业户口的，按户籍类别分别申请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保障。

（二）户籍改革后户口性质变为居民家庭的新申请家庭，在农村拥有土地的，申请农村低保（含土地让儿女耕种或转租的老年人家庭）；由农村迁到城镇并长期居住，无承包耕地、林地且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作为申请城镇低保的户籍条件。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盟市、跨旗县区迁入本旗县区的低保家庭提出申请，按照迁入地低保政策受理并提供迁出地相关佐证材料。

（四）由其它盟市、其它省区迁入本旗县区集体户的，需在迁入旗县区所辖居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由居住地受理申请。

第九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使用共同居所、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等因素确定。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和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现役义务兵；
-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重特大疾病的人员（根据当地卫健委、医保局公布病种实时更新）；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十一条 纳入“单人保”的家庭成员按照保障标准全额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二条 重病人员是指按照呼和浩特市相关部门确定的重特大疾病以及其他恶性肿瘤、罕见病。

重病人员的确认：

(一) 医药费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的，需提供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结算凭证及参保证明；

(二) 未在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部门报销的，需提供在旗县区级以上医疗机构治疗时医药费（包含门诊费用）、诊断（或检查报告）原件及病历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三) 5年内患重病的人员需要通过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诊断和必要的检查结果进行认定，患病支出费用可作为参考；

(四) 患有布病、甲亢需提供呼和浩特市范围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地方病防治中心）出具的诊断书和住院病历以及报销凭据。

第十三条 慢性病人员是指患有呼和浩特市相关部门规定的慢性疾病的人员。

慢性病人员的确认：

(一) 被确诊为慢性病门诊治疗的，需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书、医药费原件；

(二) 被确诊为慢性病住院治疗的，需提供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结算凭证及参保证明；因特殊原因未报销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书、医药费原件（包含门诊票据）。

第十四条 申请低保救助的残疾人，其认定依据为残联部门核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因特殊原因未办残疾证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并函告当地残联部门，给予残疾等级认定。不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由旗县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困难群众领导小组会议确认其劳动力系数。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按照呼和浩特市社会救助微平台操作指南，在线填写申请信息、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线授权、证明材料及时上传提交，完成低保线上申请即可。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提供的材料。户主或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家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判决书）、残疾证、学校证明、病情诊断书、病历（重大疾病需提供市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和病历，慢性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和病历）、家庭收入证明（有固定收入的提供近三个月加盖银行公章的工资流水）、戒毒期满人员需要提供3个月内尿检证明、人户分离家庭（经常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需提供家庭成员现居住

地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九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 （五）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要如实申明。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二十一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二）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

(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下列内容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包括:优抚对象的补助、抚恤金、优待金和护理费等);
- (二)见义勇为人员获得的一次性奖励金,省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三)在校学生获得的助学金、困难补助金;
- (四)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救助金,灾民根据受灾情况领取的救灾款物等政府和社会各界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 (五)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 (六)人身损害赔偿金中的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后续治疗费;
- (七)工(公)伤职工除按月领取的停工留薪工资福利、伤残津贴,工(公)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以外的工伤保险金;
- (八)医疗保险待遇中的个人账户医保金、住院及门诊报销的医疗费、医疗补助费;
- (九)计划生育奖励金与扶助金;
- (十)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
- (十一)六十年代精减支农人员生活救济金;
- (十二)“十四五”期间,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十三)文革“三民”生活补贴;
- (十四)旗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条 家庭收入认定。家庭收入以申请家庭实际情况为准。无法获取实际收入的,采取劳动力系数法计算家庭收入。申请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根据本人年龄、残疾状况、患慢性病及重特大疾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照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户籍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在本地或外出务工且无法提供收入情况材料的,按照相关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上年度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务工时长等因素计算。

个人年收入=个人劳动力系数×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6—10个月(按照实际务工时间确定)。

1. 上述计算包括农村户口在城镇务工人员和非农业人口的城镇务工人员。

2. 按 6—10 个月务工时间核算，是依据本地区气候特点，能够在室外从事劳动的有效时间。

(二) 经营性收入

1. 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核算。各旗县区按上一年度本地区统计年鉴公布的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乘以地区分类比例，最终计算出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数。各旗县区每年都要按照分类比例确定指标数据，报市民政局备案，如旗县区和乡镇之间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区别较大，可以按照乡镇确定指标数。

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核算方式：个人年收入=个人劳动力系数×上一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指标数。

2. 农村养殖业收入核算方式。农村养殖业年收入=平均每头（只）牛羊等牲畜年收入核算标准×现有牛或羊等牲畜数量。

(1) 各地可依据当地农牧部门统计数据，综合考虑牲畜出栏率、养殖成本等因素，核定每头（只）牛羊年纯收入核算标准，保证牛、羊等养殖业收入核算口径统一，群众普遍认可。测算时，同种牲畜不分大小，牛 1 头起核算，羊 10 只起核算，生猪 5 头起核算，一般以入户调查时实际牲畜数为准。

(2) 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必需的耕牛（马、骡、驴）、猪、鸡、鸭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3. 以家庭为单位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的，属工商个体户经营或合作社经营，参与经营活动人员的收入可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行业等经营平均收入和企业、行业等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

4. 从事家庭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各级农牧、林草、渔业等部门发布过认定指导值的，按指导值核定。相关部门没有发布认定指导值的，各旗县区每年可根据农林牧渔等具体情况，统一收入核算口径和核算标准，并在报纸、网站、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确保群众普遍认可。

(三) 财产性收入

1. 财产租赁、转租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租赁、转租的平均价格计算。

2. 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投资股息红利、理财收益等可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3. 领取的一次性拆迁费、安置费、补偿费等，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家庭收入超过保障标准的，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下将领取的一次性费用提前用完的，有相关资料证明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四) 转移性收入

1. 养老保险、离退休金、遗属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国家各项惠农补贴、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以实际领取数额计算。

2.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核算：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方法原则上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赡养人中全为务农的按 500 元/年·人累加计入赡养费，最高不超过 1500 元；赡养人中有外出务工的按 600 元/年·人、务农的 500 元/年·人累加计入赡养费，最高不超过 2000 元；赡养人中全为务工的按 600 元/年·人累加计入赡养费，最高不超过 2500 元。

（2）赡养人有固定收入的，每一名赡养人按年工资总额的 5% 计入父母赡养费。

（3）子女有务工、务农、固定收入的累加计入赡养费。

实际给付额高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实际给付额计算；实际给付额低于上述计算标准的，按上述计算标准计算。

（4）赡养人为独生子女家庭的，赡养费减半计入。

（5）抚养费的核算：对于离异家庭子女抚养费的计算，法院判决书中明确的，按法院判决书确定的金额核算；无法院判决书的，按其个人年收入的 20% 给付。

3.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能力：

（1）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2）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现役义务兵；

（4）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5）在监狱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

（6）九年义务教育及本科、专科和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

（7）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8）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目前患有重特大疾病、重度残疾（含智力、精神残疾 3 级）的。

以上人员在计算转移性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第二十四条 降低特殊困难家庭收入核算：

（一）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单亲丧偶家庭中有未成年人（包括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在计算补差时降低收入，以提高这些家庭的补助水平；

（二）降低家庭收入核算的计算方法见附表 2；

（三）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几类情形的，只降低其中一项。

第二十五条 家庭支出扣减。

（一）军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产生的必要工作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

予扣减。

(二)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患重病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扣减。

1. 申请前 12 个月，因病支出患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等产生的有据可查的自付医疗费用，经商业保险、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属于医院保障政策范围内的个人实际自付部分费用，自付费用在 5000 元以内的按 20%，5001 元—19999 元按 30%，20000 元以上按 40% 进行扣减，扣减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按照定期复核要求根据家庭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车祸（有责任人）、吸毒、自残等原因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家庭收入扣减范围。

第二十六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活必需的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一) 银行存款按照低保家庭成员账户中的总金额认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参考一定时间内的账户流水情况综合认定；证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标准认定；互联网理财按照理财金额和实际收益认定；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

(二) 市场主体情况主要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确定。

(三) 车辆主要包括机动车辆、船舶、大型农机具等，按照公安、农牧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符合以下标准：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拥有机动车辆（普通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从事自给自足使用的小型农用车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2. 城镇家庭未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农村家庭在农村未拥有两套以上住房的（不含两套）；农村家庭在农村和城镇未同时拥有住房的；家庭拥有单套楼房面积未超过 120 平方米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拥有非居住类房屋的，如商铺、门面、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重病、重残人员拥有单套公寓的除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在享受低保期间，新购或新建住房的（因房屋拆迁原因购买必需住房的、因危房改造新建住房的除外）。

3. 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未超过低收入标准 12 倍的（低收入标准为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

4. 对于出借身份证购买车辆、开办企业、开具发票、购买房屋等在享低保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村（居）民委员会评议，确实不是本人拥有的，限期 3 个月内办理过户、注销、报废处理，超时未办理的，取消低保待遇；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车辆正常报废手续的，经本人承诺，不再作为申请或取消低保待遇限制条件；对于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过户的，由涉事双方进行公证后，不再作为申请或取消低保待遇限制条件。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新申请低保对象按照 100% 比例进行入户调查，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一）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九条 旗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并出具核对报告，财产状况不符合规定的终止认定。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旗县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通过家庭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情况，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

第三十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五章 审核确认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初审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公示之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开展民主评议，按照民主评议遵循的程序进行。

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发放不予确认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并依托政府或民政部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立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申请方面

不配合或不委托授权工作人员依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财产及子女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或转移财产的。

（二）家庭收入方面

1. 证明材料显示家庭人均收入虽低于低保标准但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保障标准的；
2. 家庭成员劳动力系数均为A1的；
3. 家庭成员有养老金、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费、遗属补助金、工资性收入等固定收入且家庭月（年）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三）家庭消费方面

1. 申请低保1年内，非因拆迁原因购买商品房的；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自费出国留学的。

（四）个人信用及社会责任方面

1.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违背其声明或承诺的；
2. 在就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应主动到当地人力资源市场进行求职登记，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在审核确认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各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增发、减发、停发，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 A、B 类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 C 类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每年复核认定后的低保对象名单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定期核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条 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变动，低保家庭成员死亡之后要及时向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变化情况。低保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每月需通过“呼和浩特社会救助生存认证管理平台”进行智能认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认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减发或暂时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减发和停发的低保金不再补发。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延缓计算和从业生活补助。

（一）对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因再就业、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引起家庭收入增加且如实申报其实际收入的，其收入延缓 3—6 个月计算，即从其延缓收入之后的月份开始计算收入。对未如实申报，但被举报或审核发现其收入增加的，其新收入从收入实际增加月份开始计算。

（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建档立卡脱贫户”范围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当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可以采取渐退方式退出最低生活保障，各旗县区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实施渐退。

第四十三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建立监管工作任务清单，细化监管工作任务事项、措施、程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事项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

第四十四条 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政务网站、电视、报纸、网络、村（社区）公示栏等媒介，采取图文结合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广泛的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政策，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加强业务工作培训，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每年不少于 1 次对从

事社会救助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县级民政部门每年不少于 1 次对社会救助协理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四十五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六条 采取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停止其最低生活保障，下发追缴通知书，追回其冒领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恶劣的，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 68 条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故意隐瞒其家庭收入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2 年内不能申请低保；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非主观故意或因部门数据共享不准确以及被救助对象故意隐瞒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追回错发资金的经办人员，可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执行过程中的解释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2. 家庭收入降低核算表
3. 重病病种和慢性病病种

附件 1

低保劳动力系数测算标准及代码表

类别及等级	18—50 周岁 (含)	51—59 周岁 (含)	60—64 周岁 (含)	18 周岁以下及在校 学生或 65 周岁以上
正常人员	A1: 1	A2: 0.7	A3: 0.4	A4: 0
有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智力、精神 4 级；语言 听力 3、4 级。	B1: 0.7	B2: 0.5	B3: 0.3	B4: 0
慢性病人员	C1: 0.5	C2: 0.4	C3: 0.2	C4: 0
有少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 肢体 3 级；语言听力残疾 1、2 级；视力残疾 3、4 级。	D1: 0.2	D2: 0.1	D3: 0	D4: 0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 员：肢体 1、2 级，智力、精神 残疾 1、2、3 级；视力残疾 1、 2 级。	0			
重特大疾病人员	0			

家庭收入降低核算表

家庭类型	计 算 方 法
1. 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重病或重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家人陪护照顾的困难家庭	1.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基准数$\times 0.4$ (家庭扣减系数)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对患“布病”“甲亢”等有劳动能力的大病人员，按照大病计算收入，但不再降低家庭收入) 2. 城镇家庭 (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 月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times 0.4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 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	1. 农村家庭年收入核算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基准数$\times 0.2$ 2. 城镇家庭 (包括迁入城镇居住的农村居民) 月收入减少金额=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times 0.2$

重病病种和慢性病病种

低保认定中的重病病种	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淋巴瘤、重度精神疾病、脑卒中、白内障、唇腭裂、甲亢、耐多药结核病、慢阻肺、尘肺、急性心肌梗塞、风湿性心脏病、I 型糖尿病、地中海贫血、血友病、白血病、骨肉瘤、神经母细胞瘤、尿道下裂、终末期肾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器官移植（不包括器官费用）和食道癌、肺癌等癌症应纳入重病范围的疾病。
低保认定中的慢性疾病病种	肺心病、高血压Ⅲ级（合并靶器官损害）、糖尿病、恶性肿瘤放疗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手术后的抗排斥治疗、精神分裂症、抑郁狂躁症、慢性乙型肝炎、肺结核、冠心病及手术后期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股骨头坏死、脑梗塞、银屑病、过敏性紫癜、类风湿性关节炎、结节病、重度神经性皮炎。市传染病医院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其他布病和耐多药性结核病，以及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应纳入慢性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 制造业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内和新发〔2023〕2号 2023年1月19日

新区各单位、各直属公司、各派驻单位：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将《关于支持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制造业发展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制造业 发展的奖励办法

为全面落实《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70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内政发〔2019〕23号）、《呼和浩特市推进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呼党办通〔2021〕20号），培育壮大以云计算、大数据为特色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打造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制造产业生态。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对于采购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的服务器的企业，如年度采购总金额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按照采购金额的0.4%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于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服务器的企业，按照销售金额的0.6%予以补贴。

三、对于在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的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光模块、电力用户站、电源设备、配电柜、冷水机组、精密空调、机柜、列头柜等数据中心上下游相关产品的企业，享受新区重点类产业优惠政策。

四、本办法的奖励兑现工作由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和财政金融局共同负责落实，每年第一季度兑现上一年度相关奖励和补贴资金。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BG—2023—1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政发〔2022〕49号 2022年12月25日

各旗、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36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要求，扎实稳妥推进全市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建设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有效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积极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契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立足我市区位优势、产业优势、资源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质量优先

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在现代经济体系和新发展格局构建中的重要作用，坚持知识产权工作高质

量发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体、协会补充的作用，形成同心合力、共建多赢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坚持强化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坚持创新导向

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聚焦前沿科技关键领域和支柱产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培育提升首府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为首府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提供有效支撑。

三、目标任务

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创造更加显著、知识产权运用更加充分、知识产权保护更加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明显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更加完善。以“知识产权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提升首府战略位势和发展能级，逐步构建完整、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引领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地服务首府核心功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

到 2035 年，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方式更加科学，激励创新创业作用充分发挥，对外开放格局全面形成，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发展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更高质量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1.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制度运行关键环节，服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持续开展县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指标。

2.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宽维权援助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结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划布局，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为区域产业创新发展营造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维权方案。

3.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

(二)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更高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4.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效率和精准度。拓宽司法保护领域与范围，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公共利益。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水平。创新调查取证方式，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保全制度效能。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和检察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信息共享平台。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提高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审理效率，指导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发挥公证优势和职能。

5.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市区联动、多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力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防止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和滥用。加大软件正版化督查力度，持续开展植物新品种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6.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工作保障，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作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水平。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和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优势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健全分层分类有机衔接、配套保障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机制，探索“调仲”对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解纠纷方式。

7.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水平。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交流，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全面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3%以上。

(三)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更高效益实现创新成果价值

8.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进一步提高全市发明专利、注册商标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专利、商标高质量创造工作，至2025年，专利授权总量达到25000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7.6件；商标注册量突破70000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37件；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稳步增长。

9. 促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

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等合作，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乳制品、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草种业、生态治理等重点产业，建立 3 个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 3 个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5 家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企业达到 140 家；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500 家以上。

10. 加快培育植物新品种。在植物新品种方面，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植物新品种；建成 2 个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农作物新品种生产基地，使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培育 2 个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使呼和浩特市自有知识产权品种市场占有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市、县两级职责明确、措施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

11.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合理布局。重点选择特色农业旗县进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重点开展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布局，理清各类知识产权资源的分布情况，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创新和产业资源匹配度分析，形成与此对应的产业发展引导目录，推动县域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使县域产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助力区域乡村振兴。

12. 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制度。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指导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鼓励开展绿色有机优质农畜产品认证，并通过科技创新全程控从源头抓好绿色有机地标农畜产品品牌认证，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提供源源不断的优质产品支撑。加强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规范管理，建立相关科研院所参与的评估机制，维护品牌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培育形成在自治区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以上，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以上，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在 5 件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1 件，绿色食品企业与产品数量年均增长 3%。

13.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全程化控制技术体系，推动使用自然资源丰富、具有优势特色、区域产业链条完整的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实现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支持和鼓励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针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可推广的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制定种养殖环境、种养殖管理、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质量安全限量、检验检测方法、储存运输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结合“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保障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质量和安全不断提高。

14.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将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打造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载体，按照公益化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交互，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现专利技术交易额、专利技术产业化产值快速增长；加大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15.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和规模化；依托呼和浩特商标窗口质押登记，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商标权质押登记服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风险处置机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普惠金融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政银合作，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幅与贷款余额增幅相适应。

16. 积极推动政企校研联合转化。助推地方和高校整合各自优势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充分发挥和林格尔新区等平台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自治区驻呼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搭建集科技成果供给、需求、中介、资本等为一体的科技转化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技术转移、项目融资、产业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全价值链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在和林格尔新区等地建设内蒙古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高校协同创新基地和高校创业实训基地，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推进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中小企业成果转化能力，推动更多的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17. 助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营。采取申请+运营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定制研发，收储国内外高价值核心专利，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打造产业专利池，支撑呼和浩特市产业提质、增效和升级；加强培育高校专利运营办公室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3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有效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营。

18.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在乳业、草种业等重点产业和优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科技成果、一批关键突破技术和一批具有主导权的国际标准。

（四）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高标准满足创新主体需求

19.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示范区。聚集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服务资源，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形成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全门类，创造、保护、运用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链，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构建服务西部、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切实提升强化专利转化、商标品牌、版权登记效率和公共服务，提高版权保护水平。进一步促进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发展，形成涵盖代理、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战略分析、复审诉讼、展示交易、产权金融、宣传培训等环节的服务产业链。

20. 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依托呼和浩特商标受理窗口，实现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许可备案、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全链条服务，实行企业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注册国内与国际一体化协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商标注册“一站式服务”。

21.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数据

资源的汇集、整合、存储和标引，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

22. 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鼓励市场化开发和建设细分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专题信息数据库，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数据、法律信息、市场动态等数据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预警和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以政府采购提供公共服务的形式，购买主要发达市场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库，为创新主体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和支撑服务。

（五）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环境，更高品质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23.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创新知识产权文化载体，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在电视台、主流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推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编制发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报告，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知识产权活动；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合作，举办面向全区的高价值专利创新创业大赛，交流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挖掘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的科技创新项目；加大知识产权前瞻性研究，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科普活动，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知识产权素养。

24.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利实务人才培训计划，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型、管理型人才；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

25.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智库；依托高等院校，成立1—2个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研究院，建设中蒙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与蒙古、俄罗斯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培训、战略咨询等，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综合人才；支持企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切实加强对人才落户、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精准、全方位支持。

（六）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更高层次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26. 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与华北、西部区域城市和副省级城市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体系；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以互访交流、会议研讨等形式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跟踪评估考核机制，明确下达考核指标，确保建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按时完成。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旗县区党委和政府政绩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渠道支撑，确保奖励资金兑现。按照市政府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将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按照中央财政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预算，保证知识产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依法拓宽融资，创新市场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探索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

（三）加强科技保障

发挥国家、自治区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的支撑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侵权假冒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保全网上证据、获取电子证物等功能，提升知识产权侵权鉴定、损害评估、精准打击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

（四）加强人才保障

高质量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或国际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等智库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

附件：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任务分工表

附件

呼和浩特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目标任务分工表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 更高质量发展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制度运行关键环节，服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委编办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持续开展县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指标。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宽维权援助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结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规划布局，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联动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为区域产业创新发展营造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动快速确权和协同维权，为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维权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律和信用建设，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增强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市发改委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实施者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布控查验、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赛罕海关	市发改委	2022年7月—2025年6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更高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效率和精准度。拓宽司法保护领域与范围，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公共利益。	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和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细化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规则，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水平。创新调查取证方式，探索律师调查令制度，充分发挥保全制度效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和检察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法庭和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机构建设。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信息共享平台。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打造“一站式”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平台。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探索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提高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审理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指导公证机构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发挥公证优势和职能。	市司法局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和装备现代化水平。完善市区联动、多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知识产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力度。加大对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防止知识产权领域垄断和滥用。加大软件正版化督查力度，持续开展植物新品种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赛罕海关		

呼和浩特市文件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更高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完善工作保障，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专家作用，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水平。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和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优势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健全分层分类有机衔接、配套保障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排查和调解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		
	加强行业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工作机制，探索“调仲”对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解纠纷方式。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水平。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交流，典型案件的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行为，全面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3%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旅广电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赛罕海关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7月—2025年6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更高效益实现创新成果价值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提质增量。进一步提高全市发明专利、注册商标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专利、商标高质量创建工作，至 2025 年，专利授权总量达到 25000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7.6 件；商标注册量突破 70000 件，地理标志数量达到 37 件。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稳步增长。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促进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推动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等合作，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乳制品、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草种业、生态治理等重点产业，建立 3 个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形成 3 个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5 家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企业达到 140 家；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500 家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加快培育植物新品种。在植物新品种方面，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多抗、适应机械化作业、设施化栽培的植物新品种；建成 2 个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农作物新品种生产基地，使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 98% 以上，培育 2 个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使呼和浩特市自有知识产权品种市场占有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市、县两级职责明确、措施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体系。	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合理布局。重点选择特色农业旗县进行知识产权区域布局。重点开展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布局，理清各类知识产权资源的分布情况，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创新和产业资源匹配度分析，形成与此对应的产业发展引导目录，推动县域产业布局更加科学、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促进创新资源向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聚集，使县域产业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助力区域乡村振兴。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呼和浩特市文件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更高效益实现创新成果价值	建立健全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制度。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力度，积极指导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鼓励开展绿色有机优质农畜产品认证，并通过科技创新全程控从源头抓好绿色有机地标农畜产品品牌认证，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提供源源不断的优质产品支撑。加强对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规范管理，建立相关科研院所参与的评估机制，维护品牌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培育形成在自治区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以上，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以上，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在 5 件的基础上每年递增 1 件，绿色食品企业与产品数量年均增长 3%。	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全程化控制技术体系，推动使用自然资源丰富、具有优势特色、区域产业链条完整的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实现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支持和鼓励相关部门和各旗县区针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可推广的标准化、集约化程度高的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制定种养殖环境、种养殖管理、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质量安全限量、检验检测方法、储存运输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结合“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保障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质量和安全不断提高。	市农牧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将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打造成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载体，按照公益化服务与市场化运作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交互，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现专利技术交易额、专利技术产业化产值快速增长；加大覆盖全面、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公共服务供给；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网络化建设；建立数据标准、资源整合、利用高效的信息服务模式。	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和规模化；依托呼和浩特市商标窗口质押登记，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商标权质押登记服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担保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风险处置机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普惠金融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深化和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政银合作，支持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和保险，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幅与贷款余额增幅相适应。	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更高效益实现创新成果价值	积极推动政企校研联合转化。助推地方和高校整合各自优势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围绕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充分发挥和林格尔新区等平台优势、政策优势、产业优势和自治区驻呼高校的智力资源优势，搭建集科技成果供给、需求、中介、资本等为一体的科技转化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技术转移、项目融资、产业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全价值链服务，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在和林格尔新区等地建设内蒙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校协同创新基地和高校创业实训基地，对于促进自治区驻呼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推进科技成果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中小企业成果转化能力，推动更多的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市科技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助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营。采取申请+运营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定制研发，收储国内外高价值核心专利，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打造产业专利池，支撑呼和浩特市产业提质、增效和升级；加强培育高校专利运营办公室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育3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有效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营。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落实标准必要专利制度，加强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在乳业、草种业等重点产业和优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科技成果、一批关键突破技术和一批具有主导权的国际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市科技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更高标准满足创新主体需求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示范区。聚集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合服务资源，提升全市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形成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全门类，创造、保护、运用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链，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构建服务西部、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切实提升强化专利转化、商标品牌、版权登记效率和公共服务，提高版权保护水平。进一步促进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发展，形成涵盖代理、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战略分析、复审诉讼、展示交易、产权金融、宣传培训等环节的服务产业链。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年7月— 2025年6月
	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依托呼和浩特市商标受理窗口，实现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许可备案、马德里商标注册申请全链条服务，实行企业商标注册、马德里商标注册国内与国际一体化协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的商标注册“一站式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 2025年6月
	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汇集、整合、存储和标引，建设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年7月— 2025年6月
	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鼓励市场化开发和建设细分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专题信息数据库，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数据、法律信息、市场动态等数据资源，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检索、分析、预警和数据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7月— 2025年6月
	以政府采购提供公共服务的形式，购买主要发达市场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库，为创新主体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平台和支撑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2022年7月— 2025年6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更高质量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创新知识产权文化载体，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在电视台、主流报纸等传统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推送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2年7月—2025年6月
	编制发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报告，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知识产权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文旅广电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合作，举办面向全区的高价值专利创新创业大赛，交流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挖掘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的科技创新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	市科协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加大知识产权前瞻性研究，为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市政研室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科普活动，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良好社会氛围，提高群众知识产权素养。	市科技局、市科协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利实务人才培养计划，培养知识产权运营型、管理型人才。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人社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支持高校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青少年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呼和浩特市文件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计划
营造知识产权人文环境 更高品质打造人才培养高地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培训，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司法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支撑。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智库。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依托高等院校，成立1—2个知识产权学院和知识产权研究院，建设中蒙俄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与蒙古、俄罗斯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培训、战略咨询等，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培养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综合人才。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支持企业、科技园区积极引进高层次复合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切实加强对人才落户、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精准、全方位支持。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更高层次助力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深化与华北、西部区域城市和副省级城市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体系。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以互访交流、会议研讨等形式打造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市外事办	2022年7月—2025年6月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市区部分道路更名 一览表的通知

呼政发〔2023〕1号 2023年1月13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区部分道路更名一览表》予以公布。

呼和浩特市市区部分道路更名一览表

(共计 35 项)

序号	原名称	起 讫 点	更名名称	更 名 理 由	红线长度 /宽度 (米)
1	新华东街	东起如意大桥，西至兴安北路	新华大街	因白塔机场搬迁，原机场高速公路指位性减弱，又机场高速与新华东街在同一线位，故本次将机场高速路更名为新华东街，原新华东街更名为新华大街，延伸至如意大桥。	4900/60
2	机场高速路	东起白塔机场，西至如意大桥	新华东街		7500/124
3	草原明珠路	南起海拉尔西街，北至北二环路	呼钢北路	草原明珠路、盐站西路、呼钢东路在同一线位，故统一专名，又因受铁路阻隔，道路路面不连续，故将铁路以北段通名更改为“北路”，铁路以南更名为“南路”。	2556/24
4	盐站西路	南接草原明珠路，北至新 110 国道			1000/24
5	呼钢东路	南起南二环路，北至光明大街	呼钢南路		4441/60
6	云中路	南起南三环路，北接巴彦淖尔南路	巴彦淖尔南路	与巴彦淖尔南路在同一线位，且同为巴彦淖尔快速路辅路，为避免产生歧义，故与巴彦淖尔南路保持一致，原云中路更名为巴彦淖尔南路。	7500/60
7	金桥路	南接金盛路，北接昭乌达路	昭乌达路	与昭乌达路在同一线位，故统一名称。	2700/70

序号	原名称	起 讫 点	更名名称	更 名 理 由	红线长度 /宽度 (米)
8	杭盖路	北起原呼凉公路，南接金盛路	金盛路	与金盛路在同一线位，故统一名称。	3900/50
9	阿尔山路	南起土默川路，北至南二环路	展览馆东路	北侧与展览馆东路相接，故统一名称。	3497/50
10	天骄路	南起北二环路，北至京包高速公路	丝绸之路大道	与丝绸之路大道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故统一名称。	3660/70
11	巴彦塔拉路	南起土默川路，北至南二环路	丝绸之路大道		8832/70
12	科尔沁北路	北起生态路，南至北二环路	东二环北路	与东二环路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专名部分保持一致，通名部分用“南、北”区分。	5450/70
13	科尔沁南路	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呼朔高速收费站	东二环南路		8700/70
14	赛马场北路	东起兴安北路，西至沿河东路	赛马场北街	为东西向道路，更改通名为“街”又因康复街与赛马场北街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统一名称。	5300/40
15	康复街	东起铁路，西接赛马场北路			1700/40

序号	原名	起 讫 点	更名名称	更 名 理 由	红线长度 /宽度 (米)
16	顺达街	东起车站东街，西接北垣东街	北垣东街	与北垣东街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故统一名称。	880/30
17	车站东街	东起呼伦贝尔北路，西至锡林郭勒北路	北垣西街	该道路与北垣西街在同一线位，故统一名称。	30/750
18	车站西街	东起锡林郭勒北路，西至扎达盖河	北垣西街	该道路与北垣西街在同一线位，故统一名称。	30/2600
19	三里营街	东起石东路南巷，西至呼清路	山丹街	与山丹街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故统一名称。	4800/24
20	富兴巷	东起锡林郭勒南路，西至双树村			670/14
21	新希望街	东起昭乌达路，西至锡林郭勒南路			1000/30
22	山水路	南起成吉思汗大街，北至北二环路	麻花板路	与麻花板路在同一线位，为保持路名的连续性，故统一名称。	1800/30
23	华安路	东起迎宾北路，西至锡林郭勒北路	华安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333/14

序号	原名称	起 讫 点	更名名称	更 名 理 由	红线长度 /宽度 (米)
24	统计局街	东起展览馆西路，西至东影南路	统计局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601/18
25	新桥靠北街	东起东影南路，西至兴安南路	新桥靠北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743/16
26	三里营南路	东起锡林郭勒南路，西至石羊桥路	三里营南街	为东西向道路，更改通名为“街”。	972/40
27	讨号板街	东起阿吉泰路，西至如意南路	通和北街	道路整体位于《呼和浩特市地名规划》提出的新时代追梦文化地名区内，故更改专名为“通和”，又两条道路分别位于讨号板小区南北两侧，故以方位词进行区分。	800/25
28	通和街	东起腾飞南路，西至东二环路	通和南街		1100/24
29	博乐街	东起东二环路，西至满洲里路	博乐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490/18
30	附件厂路	南起海拉尔西街，北至附件厂南巷	附件厂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565/18
31	综合路	南起海拉尔西街，北至虹云巷	综合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813/16

序号	原名称	起 讫 点	更名名称	更 名 理 由	红线长度 /宽度 (米)
32	新华桥北街	南起新华西街，北至光明大街	新华桥北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795/18
33	新华桥南街	南起太平街北巷，北至新华西街	新华桥南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505/20
34	新春路	南起新华东街，北至北垣东街	新春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734/12
35	迎新中路	南起新华东街，北至北垣东街	迎新中巷	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24 米，通名更改为“巷”。	739/18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春节期间“迎新春 促消费 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春节期间“迎新春 促消费 惠民生”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 春节期间“迎新春 促消费 惠民生”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自治区、我市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有关精神，加快消费市场复苏，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利企惠民”的原则，以提振消费信心，丰富消费供给，激发市场活力为主线，采取文旅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强化地区和部门联手、政企银联动，聚焦实体零售、餐饮、汽车、文旅体等重点消费领域，打出促消费“组合拳”，加快回归城市“烟火气”，为首府消费市场旺起来、氛围火起来、信心强起来、商贸动起来、经济热起来注入新动能、新活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二、主要任务

通过市区（旗县）联动、部门协同，整合重点企业、电商平台、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资源，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全方位、多维度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提升市场人气，释放消费潜力。

（一）百货惠万家。聚焦商场、超市、便利店等市场经营主体和大型商业综合体，采取“政府投入、企业让利、银行助力”的方式，整合政企银多方资源发放消费券，放大消费券“乘数效应”。组织 50 家以上百货零售企业，围绕市民节日消费需求，开展打折、满减、返券、抽奖等优

惠促销活动，集中时段推出时装类、珠宝首饰类、日用品类、文体用品类等各类优惠促销活动100场次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二）美食品年味。由政府、企业和提供餐饮类服务的平台共同出资，推出外卖类、堂食类、预制菜品类消费券。支持餐饮企业开展“家乡好味道”、特色美食节、厨艺大比拼等餐饮活动，采取满减让利、年夜饭套餐折扣等优惠措施，促进餐饮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三）家电时尚购。围绕家用电器消费特点，面向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手机等家电消费者发放消费券。鼓励家电企业推出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进社区、打折让利、免费检测等促销措施，释放家电消费潜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

（四）网上年货节。聚焦线上年货促销、农特产品专销、跨境电商让利销三大板块，举办“云上惠选·乐购青城——2023呼和浩特网上年货节”，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多种形式，采取满减让利、线上折扣等促销措施，打造“年味”、“家乡味”、“国别爆款”特色主题，形成城乡市场、内外市场、线上线下大联通大促销氛围，丰富市场供给，激发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五）新车迎新春。以拉动国六标准及以上的燃油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消费为重点，面向汽车消费者发放汽车购置补贴券。积极组织汽车经销企业推出热销车型以及新能源主打车，采取分期付款免手续费、旧车置换补贴等优惠措施，吸引消费者购置新车，促进汽车销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办）

（六）文旅大融合。以“欢乐中国年·幸福青城季”为主题，以各大广场、公园、商场、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景区景点为载体，举办文化庙会、非遗展演、惠民演出、开河鱼节、冬捕节、转九曲等170多项冬季系列文旅活动。聚焦景区、餐饮、住宿、游览、购物、娱乐等消费领域，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满减券。（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体育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七）冰雪嘉年华。依托体育赛事，围绕马鬃山滑雪场、太伟滑雪场、北极光滑雪场、东河冰雪场、大黑河军事主题公园、武川冰雪小镇等室外冬季旅游资源，聚焦大冰雪主题，整合冬季优秀旅游资源，开展第三届冰雪运动季暨“第九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浪漫青城”冰雪嘉年华、欢乐冰雪节、“周末雪中飞歌”、冬季冰雪趣味活动，发放体育消费券。（牵头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八）点亮“夜经济”。以商圈、特色街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文体娱乐、网红打卡地等场所为载体，组织开展夜间年货展示、美食小吃、新品首发、非遗展示、民俗文化等活动，打造多元业态融合的夜间消费新场景，挖掘夜间消费潜能，培育“夜购、夜食、夜娱、夜游”等夜间消费热点和新增长点，丰富夜间经济，刺激夜间消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九）集市欢乐购。允许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合理利用自有场地、外围广

场或划定区域开展外摆经营，优先保障其在商圈、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打造一批集市消费功能区，更好地满足首府市民多层次、便民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特色年货展。发挥地区资源、优质产品、特色年货等优势，举办好恼包“敕勒川味道”美食月、“福地玉泉，钱‘兔’无量”年货节、“五彩土默特”年货节、第三届“盛乐味蕾”“五进”消费帮扶促销活动、“源味武川”新春年货购物节等，打造推出“9+N”场地区特色主题展销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农牧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各旗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消费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分工和操作规程、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促消费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广泛发布消费活动内容，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和体验消费，形成促进消费的强大声势。运用腾讯、抖音、快手等网络社交平台策划推介相关活动，聚焦人气商机，掀起消费热潮，为加快恢复消费助力打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公交总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联动，统筹保障。各旗县区、相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企业、银行多方联动机制，整合政策和资金资源，扩大促消费“乘数效应”。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诚信经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要建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障工作专班，制定安保措施和应急预案。要针对重点商圈、景点景区、活动场所等区域，适当增加公交运力投放、延长运行时间，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公交总公司，各旗县区人民政府）

（四）统筹调度，推动落实。2023年春节期间“迎新春 促消费 惠民生”活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要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部门要在每周一中午下班前将本领域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商务局，重点突出已开展活动、取得成效、下一阶段计划开展活动，市商务局汇总形成专报，每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污泥无害化 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发改环资字〔2023〕73号 2023年2月9日

各旗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林新区管委会，市相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95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300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污泥填埋比例明显降低，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处置设施建设。①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改造，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因地制宜推行雨污分流改造，解决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偏低的问题。规范运行污水处理厂深度脱水工艺设施，保证市政污泥减容减量效果。②建立健全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普查建档制度，以市县为单元合理测算本区域中长期污泥产生量，摸清现有污泥处理设施的覆

盖范围、处理能力和运行效果，并根据摸排结果制定新建及升级改造计划。③适度超前建设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设施，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保障污泥处理设施用地，推动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污泥处置项目建设。统筹布局建设县城与建制镇污泥处理设施，鼓励处理设施共建共享。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时，同步配建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同时满足污泥存量和增量处理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规范化、多元化污泥处理方式。①根据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综合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路径和技术路线因地制宜合理处理污泥。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②鼓励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以及非农用的盐碱地和沙化地。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得采用土地利用方式。③鼓励污泥集中焚烧设施建设，含重金属和难以生化降解的有毒有害有机物的污泥，优先采用集中或协同焚烧方式处理。污泥单独焚烧时，鼓励通过干化和焚烧联用、优化设计、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利用技术等手段，提高污泥热能利用效率。充分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同时做好相关窑炉检修、停产时的污泥处理预案和替代方案。④鼓励将污泥处理设施纳入产业园区，引进粉煤灰、城市生活污水、炉渣、煤矸石等废弃物的综合协同处置新型建材类项目。⑤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林草局、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①逐步限制污泥填埋处理，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到2025年底力争市四区实现污泥“零填埋”，其他地区填埋处理方式占比降低20%。②暂不具备土地利用、焚烧处理和建材利用条件的地区，在污泥满足含水率小于60%的前提下，可采用卫生填埋处置，禁止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③采用污泥协同处置方式的，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前提下，卫生填埋可作为协同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遵循“安全环保、稳妥可靠”的要求，加大污泥能源资源回收利用。积极采用好氧发酵等堆肥工艺，回收利用污泥中氮磷等营养物质。鼓励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源热泵技术、污泥沼气热电联产技术，实现厂区或周边区域供热供冷。推广“光伏+”模式，在厂区屋顶布置太阳能发电设施。积极推广建设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探索建立行业采信机制，畅通污泥

资源化产品市场出路。（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源头管控。①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②工业企业污水已经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要加强排查和评估，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的源头管控，确保污泥泥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控制指标要求。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排水许可管理，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强化监管执法，推动排污企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管理。①强化运输储存管理，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运输过程必须采用管道、密闭车辆运输方式，并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②建设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需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③探索建立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结合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做好污泥去向、用途、用量追溯，强化污泥处理过程数据分析，实现精细化管理。④将污泥处理和运输相关企业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定期检查污泥填埋设施运营企业污泥泥质检测、污泥焚烧处置企业污染物排放结果，确保达标处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及时整改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情节严重的给予信用惩戒和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各方责任。市四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负责，其他地区由旗县住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摸排建档，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污泥处置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和储备，制定本地区新建和升级改造计划。住建、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污水、污泥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城镇污水、污泥处理企业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及技术规范，确保污泥依法合规处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技术支撑。鼓励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单位参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开展创新技术应用，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健全污泥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污泥处理相关技术标准、污泥处理产物及衍生产品标准，做好与跨行业产品标准的衔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价费机制。做好污水处理成本监审，污水处理费应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成本并有一定盈利。完善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与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污泥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完善污泥资源化产品市场化定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完善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污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金的争取力度。对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污泥处理技术和设备,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通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特许经营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投资和运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工业项目 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的通知

呼工信字〔2022〕212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呼和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定呼和浩特市各开发区“3+X”控制性指标的函》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成效,提升我市工业园区节约集约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招商引资实际,经认真研究,现将《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属地政府、开发区自2023年起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指标管控。各旗县区、各工业园区要紧密结合自身主导产业、功能定位、地块实际情况,高标准、严要求、全方位推进“3+X”控制性指标落地见效,切实提升园区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要严格项目管理。各旗县区、各工业园区要根据土地储备现状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工业项目准入细则”,将控制性指标纳入“标准地”制度、土地“招拍挂”条件,严把投资强度、环境保护、亩产税收、产业导向等准入关,提高入园工业项目含金量,积极引导优质工业项目、高端要素向工业园区集中。

三要加强评估监测。各旗县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政策,强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与“标准地”改革的政策协同,建立健全亩均效益全流程评估监测机制,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考核评价成果运用,依法依规落实差别化财税、用地、用电、用水、用气、金融、人才等政策,引导提升工业园区亩均效益水平,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附件: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

附件

呼和浩特市开发区工业项目入园控制性指标（试行）

单位：万元/亩

开发区名称	经济行业代码（大类）	经济行业类别名称	投资强度	亩均产值	亩均税收	容积率	备注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医药制造业	160	150	12	≥0.8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	240	18	≥1.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0	240	18	≥1.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0	240	18	≥1.0	
敕勒川乳业开发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0	320	16	≥1.0	
	14	食品制造业	200	320	21	≥1.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0	360	22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	350	18	≥1.0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	320	20	≥1.0	
	35	专用设备制造	270	300	24	≥1.0	
	36	汽车制造业	280	450	26	≥1.0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	450	30	≥1.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6	750	32	≥1.0	
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1	其他制造业	135	280	26	≥1.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89	340	20	≥1.0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89	340	20	≥0.6	
		其他制造业	289	340	20	≥1.0	
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0	130	18	≥1.0	
	14	食品制造业	200	130	18	≥1.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0	130	18	≥1.0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	130	18	≥0.8	
		其他制造业	200	130	18	≥1.0	
托清经济开发区（托克托产业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	230	15	≥0.6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0	100	8	≥0.6	
	27	医药制造业	180	150	12	≥0.7	
		其他制造业	150	130	10	≥1.0	
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	120	10	≥0.6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0	120	10	≥0.6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	120	10	≥0.7	
		其他制造业	120	120	10	≥1.0	

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的通知

呼医保发〔2022〕31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内医保发〔2022〕30号）有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登记备案流程，方便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现将我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调整如下。

一、登记备案

（一）自治区内异地就医、跨省门诊（含门诊统筹）就医、跨省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可直接结算，参保人员无需办理登记备案。

（二）跨省异地住院参保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申请办理登记备案。

1.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自行设定备案有效期，备案有效期不得短于6个月，未设定备案结束时间的备案长期有效。采取承诺制生效的备案超过3个月后可进行变更，未满3个月的须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方可变更备案，再次备案不设时间间隔。

相关材料内容：

- （1）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提供备案人在就医地的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 （2）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提供备案人在就医地的居住证明材料；
- （3）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在就医地的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实行“一次备案、6个月有效”，参保人员可自行设定不少于6个月的备案有效期，未设定备案结束时间的备案有效期为6个月。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就医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三）参保人员未提前备案的，出院结算前可申请补办备案登记手续，办理补备案登记手续后，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提供直接结算服务。因特殊原因未直接结算的，出院自费结算后返回参保地进行零星报销。

（四）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参保地就医的，无需取消现有备案即可在参保地就医，执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待遇政策。

（五）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符合转外就医规定的，可申请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执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待遇政策。

二、医疗费用结算

(一) 参保人员可在就医地所有开通直接结算权限的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在就医地非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二) 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在本市住院支付标准基础上降低 10 个百分点，非急诊且未转诊备案人员支付比例在本市住院支付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个百分点。

(三) 对“急诊”或“抢救”参保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视同已备案。

(四) 参保人员发生无第三方责任且按规定填写《外伤无第三方责任承诺书》的医疗费用，相关医疗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五) 参保人员住院期间确因病情需要到其他定点医药机构检查治疗或购药的，需提供《住院期间外院检查治疗或定点药店购药单》，加盖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章，相关医药费用纳入住院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

(六) 经认定后的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的参保人员，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在开通门诊慢特病结算权限的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直接结算，待遇支付标准执行我市门诊慢特病相关规定。

三、监管检查与业务协同

(一) 异地就医医疗服务实行就医地管理。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的就医地归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医保统筹区。

(二)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本地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行为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或该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的定点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违约问题线索时，按规定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就医地处理。

(三) 各级经办机构可依托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中业务协同管理模块做好异地就医协同业务和疑似违规费用协查工作。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异地就医调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做好相关业务人员培训工作。

(二) 调整系统参数。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根据政策调整内容情况，及时对接自治区信息化指挥部，做好参数配置工作。

(三) 提高结算率。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分析原因，多措并举，努力提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四) 探索线上办理。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协同功能，开展异地就医费用零星报销线上办理，方便参保人员结算。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呼和浩特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呼和浩特市推进“强首府”工程 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招组办发〔2023〕2号 2023年2月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各产业集群专班办公室：

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推进“强首府”工程 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推进“强首府”工程 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安排，全面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助力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以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实施项目“大对接”、项目“大起底”、进展“大点评、大排名”和成效“大考核、大奖励”的四大行动，加快推动六大产业集群的“拔尖计划”“攻坚计划”，坚持招大引强和培大育强相结合，持续做大经济总量，全面提升首府经济发展能级。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全市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400个，引进国内到位资金500亿元以上，引进外资7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项目“大对接”行动

1. 主要任务

一是推动在谈重点项目签约落地。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在谈的 155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明确包联任务，实施清单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在谈重点项目签约落地。

其中，对 55 个 10 亿元以上在谈重大项目实施“拔尖计划”，由市级领导、六大产业专班和旗县区负责牵头做对接。对已明确责任地区的 42 个项目，由相关旗县区（开发区）负责对接，未明确的 13 个项目，由产业专班及相关部门对接落实。全年力争完成落地 30 个以上。

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30 亿元汇源果汁生产基地、15 亿元同福大型现代化农产品生产加工等 9 个项目。

清洁能源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86 亿元三峡集团抽水蓄能电站、55 亿元北京海望氢能有机液体储氢材料工厂等 11 个项目。

现代化工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285 亿元旭阳中燃焦油焦化深加工、50 亿元南通海林精细化工及 4 万吨负极材料建设等 2 个项目。

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270 亿元周大福硅基新材料一体化制造基地、100 亿元北京双杰新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等 15 个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20 亿元陕西三叶生物医药科技项目、北京同仁堂集团中蒙医药等 2 个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方面，重点推动 100 亿元上海浦发银行、20 亿元国家级气象高性能计算机迭代工程和林格尔数据中心等 3 个项目。

现代服务业方面，重点推动 32 亿元方特欢乐世界、驴妈妈综合文旅项目等 13 个项目。

责任单位：六大产业集群专班；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

完成时限：12 月底

二是谋划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紧盯 500 强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总部经济企业。由市级层面、产业专班、旗县区和园区四级联动，分级负责，共同谋划，合力推进。

①紧盯 500 强企业。按照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的招大引强目标企业清单（228 个），由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产业专班重点负责 23 家目标企业对接；清洁能源产业专班重点负责 28 家目标企业对接；现代化工产业专班重点负责 9 家目标企业对接；新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专班重点负责 45 家目标企业对接；生物医药产业专班重点负责 16 家目标企业对接；电子信息产业重点负责 28 家目标企业对接；市商务局、文旅局、区域局等部门负责现代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 79 家目标企业开展对接。

责任单位：六大产业集群专班；市商务局、文旅局、区域局；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

完成时限：3 月底前，建立有效联系；7 月底前，梳理完成意向投资企业清单；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签约落地成果。

②紧盯链主企业。激发伊利、蒙牛等链主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自身技术需求、市场需求，开展龙头企业招商，提高产业集群的根植性。重点围绕市政府命名的第一批 12 家链主企业，切实推动一批产业链条上的关键延链补链项目及关联项目落地实施。3 月底前，链主企业形

成目标企业清单，年内通过链主企业引进产业链关联项目不少于 20 个。

责任单位：六大产业集群专班

完成时限：12 月底

③紧盯总部经济。4 月底前，修订完善鼓励企业总部发展政策，对总部企业在办公用房、融资、纳税、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吸引重点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鼓励在自治区内其他地区投资兴业的重点企业同步在我市布局设立总部，推动区属国有企业优先在我市布局投资项目，重点对接推动国家北方能源总部基地项目，全年新引进重点头部企业不少于 20 家。

责任单位：市区域局，市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

完成时限：12 月底

2. 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领导带头做对接。2 月底前，根据项目“大对接”行动的重点任务，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列出具体计划，形成市级领导、六大产业集群专班和旗县区对接项目的任务清单，分头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二是通过招商活动做对接。继续加大在国家向北开放经贸洽谈、中蒙博览会、全球乳业大会和上海进博会、西安丝博会等重大活动中的招商推介力度。加大走出去请进来力度，组织我市系列招商活动。举办集中开工仪式、现场观摩会、集中签约仪式等市内活动不少于 138 场次。积极组织参加自治区在京津冀、长三角、珠海等重点区域举办的招商活动。

三是借助第三方做对接。通过工商联、贸促会、市外事办等联络商会、协会、智库等本地和异地社会化组织开展对接并建立《台账》。各地区围绕产业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年内至少与 1 家第三方专业招商机构开展合作。

（二）实施项目“大起底”行动

1. 主要任务

一是紧盯签约项目抓开工。以 2022 年签约的 292 个亿元以上项目为基础盘子，重点对 82 个 10 亿元以上项目实施“攻坚计划”，力争年内实现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开工率达 65%。10 亿元以上项目落地开工 49 个。

①和林格尔新区紧盯 49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华为和林格尔数据中心、“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数据中心集群绿色能源供给示范、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绿色节能示范工程等 6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②经济技术开发区紧盯 40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新能源智能制造和智能电气制造、风光电和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基地、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产业等 19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③土左旗紧盯 35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 200MW/800MWh 储能电站、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等 5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④托克托县紧盯 30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食安绿康碳循环田园综合体、绿色智慧

奶牛养殖示范园等 9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⑤和林格尔县紧盯 25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北京宏福智慧农业产业园、2×66 万千瓦超临界煤电机组等 6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⑥清水河县紧盯 23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托清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绿电交通、绿电制氢、新能源、乡村振兴等 12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⑦武川县紧盯 14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天津中环风电、内蒙古龙源风电等 10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⑧新城区紧盯 17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元氢电商用车、浙江晨阳新材料等 7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⑨回民区紧盯 19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 NCEG 国际能源集团公司和山东华坤置业文旅康养等 2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⑩玉泉区紧盯 20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内蒙古绿源农贸市场等投资较大的项目。

⑪赛罕区紧盯 20 个亿元以上签约项目，重点推进农光互补光伏高效发电示范、科创生态城等 4 个 10 亿元以上重大签约项目。

二是对近三年签约项目进行“回头看”。各地区要全面梳理近三年签约而未落地的项目开展“回头看”，继续跟踪、查摆原因、研究推进，对有望能够落地的项目靶向施策创造条件推动落地，对无法落地的项目要与项目主体单位重新建立联系，寻求新的合作方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督促相关地区落实联想佳沃集团未来农业食品科技园、华西希望集团腾讯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上海均和集团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等 15 个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

完成时限：12 月底

2. 主要工作举措

一是压实责任抓起底。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92 个亿元以上项目和“回头看”梳理出的 15 个重点项目进行分解，形成台账，明确责任。其中，82 个 10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由市级领导包联，各地区主要领导挂帅全面开展起底工作。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抓起底。由市级层面统筹做好资（基）金配套、市场配置、能源能耗指标保障等关键要素保障，分别由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区域局等部门于 4 月底前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举措；由旗县区层面重点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全面做好土地整理及储备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启动建设一批标准化厂房，积极推动代建厂房以租代购等模式，为项目落地千方百计创造条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区域局、土地收储中心，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

（三）实施进展“大排名、大点评”行动

一是量化指标大排名。以“大对接”“大起底”项目完成进度作为排名的主要指标因素，重点以各地区、各产业集群专班对接企业数、签约落地项目数、开工建设项目数、主要领导外出考

察数等作为参考指标，每月上旬完成对上一个月的排名工作，将排名结果和有关情况分析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是围绕项目大点评。每月以“大排名”结果，作为月度点评的重要议题。月度点评会上，由市领导重点进行点评，每月排名靠后的地区作表态发言。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实施成效“大考核、大奖励”行动

一是对标任务大考核。以“大对接”“大起底”“大排名”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将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指标与各地区党政领导外出考察次数、举办重大招商活动次数、招商队伍建设和日常工作配合情况等软性指标一同纳入考核体系。每年1月底前，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是鼓励先进大奖励。根据“大考核”的结果，对综合考评优秀的地区、专班、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在每年年初召开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上进行隆重表彰。

责任单位：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工作进行全过程督促、检查和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不定期开展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各级主管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统筹协调好项目引进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保障。

（二）全面压实责任。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作为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好实施。各旗县区、开发区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有效组织开展本地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工作。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旗县区、开发区及各部门要坚持把抓项目作为全市“头号工程”，将“四大行动”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主要抓手，加强沟通协调，对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规划、土地、环评等重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加快促进重大项目投产达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旗县区两级宣传部门要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围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行动”开展专题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对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及时、深入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强招商、抓项目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抓项目、促转型、助发展”的强大舆论氛围。